**《关于北京市2021年电力市场化交易工作安排的通知》的解读**

为落实北京市电力体制改革综合试点方案中的重点任务，继续推进北京市2021年电力市场化直接交易工作，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关于北京市2021年电力市场化交易工作安排的通知。

一、背景

为加快北京市2021年电力市场建设，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2021年电力中长期合同签订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1784号）文件要求，构建有效竞争的市场结构和市场体系。

二、主要内容

通知由交易电量规模、交易组织安排、直接交易价格、结算方式、相关工作要求组成，共五部分。

**（一）交易电量规模**

根据京津唐电网2021年发电量安排及电网安全、供热约束条件，2021年，北京市电力市场化直接交易用户侧总电量规模拟安排225亿千瓦时。

**（二）交易组织安排**

北京市电力市场化交易工作由北京电力交易中心、首都电力交易中心共同组织开展。

1.参与交易主体分为发电企业、售电公司、电力用户，具体以电力交易中心公告为准。

2.交易组织具体方式

2021年北京按照年度、月度开展分时段电力中长期交易，交易方式以双边协商、集中交易为主。

电力用户：将注册用户全部电压等级（10千伏及以上）的用电单元统一打包参与交易。

售电公司：售电公司将所代理用户全部电压等级（10千伏及以上）的用电单元统一打包参与交易。

由国网华北电力调度控制分中心会同相关电力调度机构协调开展直接交易安全校核工作。

由北京电力交易中心、首都电力交易中心联合发布交易结果。

**（三）直接交易价格**

1.时段划分

按照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本市销售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京发改〔2020〕1708号）明确的尖峰、峰、平、谷时段，2021年北京市电力市场化交易申报分为以下四个时段。

2.交易价格

电能量交易价格为通过电力市场直接交易形成的价格，即发电侧价格。

北京市场用户的用电价格由电能量交易价格、输配电价格、辅助服务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等构成。

**（四）结算方式**

1.合同电量

2021年，北京市电力用户、售电公司交易各时段合同电量和合同偏差电量分开结算。

2.合同偏差电量

电力用户、售电公司实际用电量与各类交易合同（购售合同）总电量的差值部分为合同偏差电量，合同偏差电量分时段计算。

3.偏差电量结算

合同偏差电量部分按照以下价格分时段结算：

P超用=P年度市场均价×U1

P少用=P年度市场均价×U2

U1为调节系数，2021年1季度，北京地区U1暂定1.01。

U2为调节系数，2021年1季度，北京地区U2暂定0.99。

2021年1季度开展偏差电量结算试运行，后期根据北京市场运行情况，适时调整调节系数并向市场主体发布。

4.不平衡资金

电力用户、售电公司因合同偏差电量结算引起的不平衡资金，原则上在北京地区用户侧分摊。具体分摊原则根据市场运行情况和不平衡资金测算情况另行通知。

5.政策偏差电量免责

政策偏差电量免责参考《京津唐电网电力中长期交易结算规则》（另行发布）执行。

1. **相关工作要求**

参与市场化交易的售电公司、直接参与市场化交易的电力用户（仅针对准入名称与用电人名称不一致的电力用户）以履约保函的方式向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提供担保。